

# 广西师范大学商业门面（场地）公开招租 工作流程

为规范学校商业门面（场地）招租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合理有序的原则，特制定招租工作流程：

## 一、招租报批

学校门面出租应严格履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要求的报备报批审批手续。对新增或原租期已结束的门面进行出租时，须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暂行通知》桂财资〔2012〕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广西高校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7〕26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流程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

## 二、确定招租底价

根据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参照原合同租赁价格及周边门面租赁市场变化情况，由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公开招租底价。

## 三、发布招租公告

（一）发布招租公告。招租公告中应当披露出租门面（场地）基本情况、租赁期限、公开竞租人资格条件、竞价履约保证金、招租方式、租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招租公告应当在校园网资产管理处网站上进行发布。信息公告及报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四、招租报名

（一）意向承租人应按招租公告规定时间内报名并足额缴纳竞租履约保证金。

（二）意向承租人报名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单位报名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④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竞租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 2. 个人报名

- ①身份证复印件；
- ②竞租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三）填写报名表（须登记所竞租的门面编号、拟经营的项目内容等信息）。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竞租履约保证金后，持所报门面编号和数量相应金额的竞租履约保证金有效凭证，确定报名成功。

## 五、招租程序

（一）招租活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做好招租监督记录备案。

（二）意向承租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如法人代表不能到场，请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和竞租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经竞租现场复核报名信息后领取竞租牌。

（三）门面（场地）招租采用公开竞租方式

（四）公开竞租：

1. 宣读招租规则；

2. 公布招租底价；

3. 竞租原则：竞租开始后，竞租人举牌竞价，门面租金底价 1000 元/月（含 1000 元/月）以内的每次举牌加价额度 20 元/月/次；门面租金底价 1000 元/月以上的每次举牌加价额度 50 元/月/次；门面租金底价 2000 元/月以上的每次举牌加价额度 100 元/月/次（注：**每个竞租人限举牌三次，请慎重举牌**）；主持人重复最高报价三次后，无人举牌报价，竞租结束，报价最高者为最终成交人。

（五）竞租结束后，成交人当场签署《广西师范大学门面公开招租竞价成交确认书》。招租方将门面交付给成交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处缴纳一个季度的租金等额人民币作为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一年的租金，携带有效缴费凭证到资产管理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商业门面竞租公告》中拟定的《广西师范大学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